

大荔县人民法院智慧诉讼服务中心装备购置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主要功能或目标：自助立案区、材料收转区、智能导诉区、综合服务区、调解服务区、执行服务区等智慧设备采购。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财政

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服务期：50 日历天

4、地点：大荔县人民法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00 万元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技术规格：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服务期：50 日历天

质保/服务期：一年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装配。

3、供应商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确保产品生产、供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4、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培训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并配套相应的售后服务程序。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安装调试后付 50%，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结算后付清剩余 20%。

七、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品牌、型号、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4、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所供产品的售后承诺及培训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